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定期考查 考試日程如下表

時間 科目 日期	第一節	第二節	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	8 : 30 8 : 55	9 : 10 10 : 10	三年級 09 : 15 播放 二年級 09 : 30 播放	10 : 20 10 : 45	11 : 00 12 : 00	13 : 30 14 : 20	14 : 25 14 : 55	15 : 05 16 : 05
10 月 5 日 (星期四)	自修	英語	一年級 09 : 45 播放 英聽播放時間	自修	數學	作文	自修	社會
時間 科目 日期	第一節	第二節	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	8 : 30 8 : 55	9 : 10 10 : 10		10 : 20 10 : 45	11 : 00 12 : 00	13 : 30 14 : 15	14 : 25 15 : 10	15 : 20 16 : 05
10 月 6 日 (星期五)	自修	國文		自修	自然	10/6 下午按課表正常上課 兩天均無第八節 16:05 放學		

一、風紀股長於第一節考試前，確實在黑板登記「應到人數」「實到人數」「缺考同學」。

二、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學生才能離開教室，監考老師請記得清點試卷並依照學生座號將試卷排列整齊後，裝入試卷袋，送回教務處。

三、本次段考有部份科目採電腦閱卷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以免無法作答。如因擦拭不乾淨，導致機器無法讀取，則依機器判讀為主。

【電腦閱卷各科代號如下：自然科(科目代號 03)、社會科(科目代號 11)、國文科(科目代號 01)，英文科(科目代號 02)，數學科(科目代號 08)】

四、請學生將書包放置在講台兩旁，抽屜的書本一律清出，若經發現書本留在抽屜，一律依考試規定懲處。

五、請同學務必特別留意【中山國中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】，請不要違規以免受罰。

六、作文科目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(※一、二、三年級皆考作文)

七、【各科非選題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】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李虹儀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黃詩涵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中山
國民中學校長 林國斌(印)